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的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信息”）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转让价格为天富信息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金额为1,277.98万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天富集团发生的与上述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一次，交易金额为40,064,707.96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天富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天富信息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金额为1,277.98万元。

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20%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类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104124.2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23,995,392,612.15 元，净资产 4,496,111,556.89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457,671,895.79 元，净利润 346,763,546.35 元。

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 37.2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天富信息 100% 的股权。天富信息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力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的开发；高新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网络服务；有线电视维护。热控设备、计算机工业控制系统销售及其集成，安装调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富信息经审计总资产为 55,658,670.12 元，净资产为 -7,099,340.98 元。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富信息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613,725.98	55,658,670.12
总负债	53,635,267.51	62,758,011.10
净资产	-3,021,541.53	-7,099,340.98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312,142.87	34,822,067.88
净利润	-6,002,315.84	-4,077,799.45

4、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富信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天富信息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天富信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5、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 5,795.34 万元，评估值为 7,769.03 万元，评估增值 1,973.69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6,534.59 万元，评估值为 6,491.05 万元，评估减值 43.5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739.25 万元，评估值为 1,277.98 万元，评估增值 2,017.23 万元。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1	流动资产	4,479.09	4,476.99	-2.10	-0.05
2	非流动资产	1,316.25	3,292.04	1,975.79	150.11
3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172.40	-127.60	-42.53
4	固定资产	964.25	3,067.64	2,103.39	218.1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	52.00	-	0.00

6	资产总计	5,795.34	7,769.03	1,973.69	34.06
7	流动负债	6,520.59	6,491.05	-29.54	-0.45
8	非流动负债	14.00	-	-14	-100.00
9	负债合计	6,534.59	6,491.05	-43.54	-0.67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39.25	1,277.98	2,017.23	-272.88

评估增减值分析

净资产评估增值 2,017.23 万元。主要原因为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多，增值原因是房产的购买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而房价在近年来发生了较大上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天富信息是公司贯彻集中资源、精力，大力发展主业的思路，继续进一步梳理对外投资。由于近年来天富信息经营状况持续未达预期，因此转让其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收回投资款项，集中用于主业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富信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天富信息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天富信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本次公司将所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价格经审计、评估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附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5、《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